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新疆合鑫超越商贸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）的（达坂城区辖区外公务用车维修、轮胎装潢和保养服务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达坂城区辖区外公务用车维修、轮胎装潢和保养服务(二次)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合鑫超越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小企业）；

2.（达坂城区辖区外公务用车维修、轮胎装潢和保养服务(二次)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合鑫超越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小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合鑫超越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6日

